#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安宝利配置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40004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4年8月24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491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413,025,981.45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371,723,383.31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2.278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5年3月26日 |
| 除息日 | 2015年3月26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5年3月27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1）红利再投资日：2015年3月27日；<br>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3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3月31日起可查询、赎回；<br>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5年3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br>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5年3月26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5年3月25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 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1期赎回开放日及2015年第2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最后1日开放当期赎回。每个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将安排一个集中申购期，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2、本基金2015年第1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3月27日，2015年第2期的集中申购期为2015年3月30日至2015年4月2日，约定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2日。

3、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0，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1，约定赎回代码为000568（约定赎回业务规则详见2014年3月24日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集中申购期安排、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4、本基金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发布的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5年第1期的赎回和2015年第2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12年5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集中申购和赎回的相关事宜。

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进行咨询。

8、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最后1日为该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9、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2015年第1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5年第1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3月27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0，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1。投资人在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但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注：本基金合同中未对每次收益分配的分配比例做出约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5年3月26日 |
| 除息日 | 2015年3月26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5年3月27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1）红利再投资日：2015年3月27日；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3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3月31日起可查询、赎回；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5年3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5年3月26日）被冻结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5年3月25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安创新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40001 | |
| 基金交易代码 | 040001(前端) | 041001(后端)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1年9月21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0.707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2,234,894,030.53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10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 |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所述自动赎回情况，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在集中申购期最后1日日终转入下一运作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5年第2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5年第2期的集中申购期为2015年3月30日至2015年4月2日。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0，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1。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集中申购期的最后两个工作日办理约定赎回业务，本基金2015年第2期的约定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2015年4月1日和2015年4月2日。本基金约定赎回代码为000568，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通过约定赎回代码（000568）集中申购本基金，即表示投资者同意在下一个运作期末自动赎回申购的该部分基金份额。通过约定赎回代码申购的基金份额将根据申请金额，分别确认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其他业务规则与集中申购代码申购本基金保持一致。

本基金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后，集中申购业务照常开展。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应正确填写相关的业务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份额数量成为某一类别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集中申购、赎回、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三、2015年第2期产品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固定组合，短期理财） |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 |
| 投资目标 |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采用“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恒定。<br>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等）三类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运作期内执行配置比例恒定和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 |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得晚于该运作期的最后一日。 | |
| 本运作期安排 | 2015年4月3日-2015年6月26日（85天） | |
| 基金规模上限 | 无 | |
| 2015年第1期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 2015年3月27日（9:30-15:00） | |
| 2015年第2期集中申购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 2015年3月30日至2015年4月2日（9:30-15:00） | |
| 基金代码 | A类：040030 | B类：040031 |
| 申购费及赎回费 | 无 | |
| 基金管理人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销售机构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 |
| 基金管理费率（年） | 0.27% | |
| 基金托管费率（年） | 0.08% | |
| 销售服务费（年） | A类：0.28% | B类：0.01% |
| 2014年第2期年化收益率 | A类：3.646% | B类：3.916% |
| 2014年第3期年化收益率 | A类：3.231% | B类：3.501% |
| 2014年第4期年化收益率 | A类：3.287% | B类：3.557% |

四、基金经理

贺涛先生，金融学硕士（金融工程方向），1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8年4月起担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监。2013年8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3年10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7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朱才敏女士，硕士研究生，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7年7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员、产品经理，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起担任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波动直接影响着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价格和收益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因而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所持投资组合收益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但从长期看利率的波动仍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

1、管理风险

是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仍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2、有效投资风险

是指基金在每次打开申购赎回后无法迅速建仓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期期末打开一次赎回、申购并执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新的运作周期开始后应迅速将基金资产中所持有的现金投资于投资策略中所规定的各类货币市场工具，但当货币市场供求出现变化导致基金无法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后迅速建仓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信用风险

是指基金所投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之发行人出现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基金资产和收益受因所持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小，但当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发生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4、对手方风险

是指由于基金在交收过程中发生违约，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在投资银行存款、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等投资品种时需要引入交易对手方从而存在对手方风险，当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时将会导致基金资产无法获得约定收益或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5、再投资风险

是指当利率下降对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等利息收入及到期本金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少的收益率，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6、流动性风险

是指当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需要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对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本基金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在正常情况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但因发生信用风险引发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违约或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仍然存在。

7、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是指在本基金的每个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每个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赎回申请确认后，投资者可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获得赎回款。若投资者没有按规定及时提交有效赎回申请，则将无法在每个运作期末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应提前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未及时赎回基金份额而带来的风险。

（三）运营风险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基金，在基金定期开放日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四）合规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不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正常投资，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免责声明：

本基金披露的各期实际收益率仅是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历史业绩的引述，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投资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0214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br>《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5年3月24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3月24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年3月24日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决定暂停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申购业务，具体措施如下：从2015年3月24日起，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恢复开始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敬请留意我司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15华电SCP003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在中国华电集团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15华电SCP003”）发行期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共计10,000万元面值的该债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此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是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银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获配15华电SCP003的情况披露如下：

| 基金名称 | 获配数量 |
|---|---|
| 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 10,000万元（100,000手） |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ETF |
| 基金主代码 | 159940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3月2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13]1262号文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15年2月25日至2015年3月13日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15年3月18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9,220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579,014,408.00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45,575.00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579,014,408.00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45,575.00 |
| | 合计 | 579,059,983.0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15年3月23日 |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洪城水业（600461）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洪城水业（股票代码：600461）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23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洪城水业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3-24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中国国旅（601888）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中国国旅（股票代码：601888）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23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国国旅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3-24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长亮科技（300348）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长亮科技（股票代码：300348）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23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亮科技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3-24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象屿股份（600057）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象屿股份（股票代码：600057）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23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象屿股份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3-24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神州泰岳（300002）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神州泰岳（股票代码：300002）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23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神州泰岳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3-24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深圳华强（000062）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深圳华强（股票代码：000062）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23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深圳华强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3-24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 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东方财富"（证券代码：300059）和"海航投资"（证券代码：000616）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 年3 月20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07

#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由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3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5-011

#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东关街荣华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11,798,44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6.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永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的方式审议各项议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1,569,134 | 99.79 | 223,500 | 0.20 | 5,811 | 0.01 |

2、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1,569,134 | 99.79 | 229,261 | 0.21 | 50 | 0.00 |

3、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1,564,634 | 99.79 | 233,761 | 0.21 | 50 | 0.00 |

4、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1,569,134 | 99.79 | 229,261 | 0.21 | 50 | 0.00 |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1,568,734 | 99.79 | 229,711 | 0.21 | 0 | 0.00 |

6、议案名称：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1,564,634 | 99.79 | 233,761 | 0.21 | 50 | 0.00 |

7、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1,569,134 | 99.79 | 229,261 | 0.21 | 50 | 0.00 |

8、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1,564,634 | 99.79 | 233,811 | 0.21 | 0 | 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6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2,587,900 | 91.71 | 233,761 | 8.28 | 50 | 0.01 |
| 8 |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2,587,900 | 91.71 | 233,811 | 8.29 | 0 | 0.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律